

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通讯地址：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杨叶镇平石村五组

邮政编码：436006

法人代表：游盛双

技术负责人：冯卫

联系电话：15107254309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4
表二 验收依据	6
表三 工程建设情况	8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 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项目工况证明
- 附件 4 项目监测数据报告
- 附件 5 依托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材料
- 附件 6 情况说明
- 附件 7 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8 固体废物贮存台账记录表
- 附件 9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附件 10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记录表
-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回收合同及资质单位证明
- 附件 12 专家意见及评审会签到表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建设项目地址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杨叶镇平石村五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					
主要产品名称	0-31mm 的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t/a 不同级的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t/a 不同级的碎石					
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4-05 日			
监测单位	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6.67%	
项目概况	<p>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杨叶镇平石村五组建设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p> <p>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新建 1 栋生产车间，外购挖掘机、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对原料矿石进行破碎、筛分，得到不同级配的碎石用作沥青拌合站原料，项目建成后破碎筛分产能为 20 万 t/a。</p>					

续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验收工作由来	<p>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29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生产车间，外购挖掘机、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对原料矿石进行破碎、筛分，得到不同级配的碎石用作沥青拌合站原料，项目建成后破碎筛分产能为 20 万 t/a。</p> <p>2021 年 8 月编制《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1 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审[2021]58 号。建设项目 2021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产运行。</p> <p>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建设情况、收集相关资料文件，并编制项目监测方案。2022 年 03 月 04-05 日委托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出具监测数据报告。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编制了《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p>
验收范围	<p>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29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生产车间，外购挖掘机、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对原料矿石进行破碎、筛分，得到不同级配的碎石用作沥青拌合站原料，建设 1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破碎筛分产能为 20 万 t/a、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的“三同时”验收。</p>

表二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 号）； 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审[2021]58 号（见附件 1）。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
其他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相关资料

续表二 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污染物排放标准：				
	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表 2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LeqdB (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染物排放总量	<p>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相关内容确定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 和 NO_x。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COD、NH₃-N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排放量为 1.34t/a。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7），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1.34t/a，需要粉尘倍量替代削减量 2.68t/a，该项目替代量 2.68t/a，从临空经济区现有减排的粉尘排放量中调剂解决，调剂时间为 2020-2022 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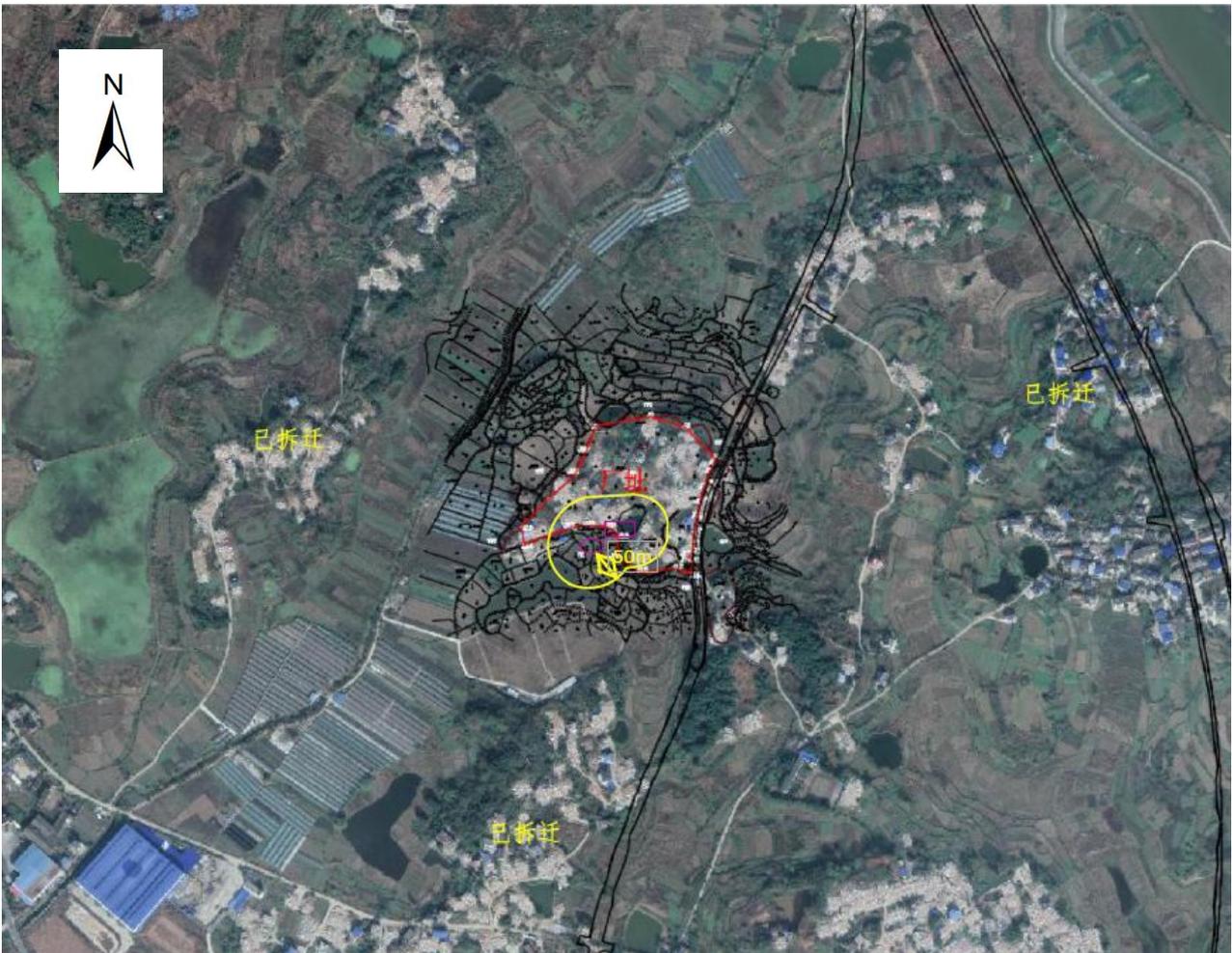
表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地理位置

项目名称：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杨叶镇平石村五组(E113.3°36.72'，N30.20°51.41')，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29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生产车间，外购挖掘机、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对原料矿石进行破碎、筛分，得到不同级配的碎石用作沥青拌合站原料，项目建成后破碎筛分产能为 20 万 t/a。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栋，高度 12m，占地面积 1290m ² ，总建筑面积 1290m ² ，包括生产区和产品堆存区	生产车间 1 栋，高度 12m，占地面积 1290m ² ，总建筑面积 1290m ² ，包括生产区和产品堆存区	新建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食堂	1 栋 1 层食堂，建筑面积为 120m ²	未建	未建
	办公楼	1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50m ² ，职工办公场所	1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50m ² ，职工办公场所依托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临时）项目	依托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在生产车间外设置原料矿石堆场，占地面积约 700m ² ，平均堆高 5m，最多可堆存矿石 3500m ³ （约 10500t），满足 15d 原料供给	在生产车间外设置原料矿石堆场，占地面积约 700m ² ，平均堆高 5m，最多可堆存矿石 3500m ³ （约 10500t），满足 15d 原料供给	新建
	产品堆场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产品堆场，不同级配的碎石产品分区堆放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产品堆场，不同级配的碎石产品分区堆放	新建
	运输	公路汽车运输	公路汽车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系统	厂内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后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喷淋；车辆冲洗水经沟渠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厂内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后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喷淋；车辆冲洗水经沟渠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排水沟新建其它依托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提供，厂区内电缆敷设至各用电单元，各用电单元设配电箱	项目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提供，厂区内电缆敷设至各用电单元，各用电单元设配电箱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沟渠收集后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喷淋、车辆冲洗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经沟渠收集后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喷淋、车辆冲洗	排水沟 新建 其它 依托
	废气处理	原料矿石堆场采取地面硬化、洒水抑尘措施；装卸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全部密闭，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高度为 12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产品在车间内分区堆放，车间进出口设置 6 台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	原料矿石堆场采取地面硬化、洒水抑尘措施；装卸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全部密闭，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高度为 12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产品在车间内分区堆放，车间进出口设置 4 台雾炮机，全封闭车间（仅留出入口），雾炮机对出入口进行喷雾抑尘，能够得到有限的抑尘	新建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装基础减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装基础减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直接作为 0-5mm 细砂产品；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依托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和站（临时）项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续表三 工程建设情况



1#车间



2#产品堆放区



3#原料仓



4#输送带



5#办公楼



6#厂区道路硬化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料用量详见见表 3-3 原辅料年用量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详表见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3-3 原辅料及能源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矿石	200000t/a	200000t/a	/
2	电	100000kW·h/a	100000kW·h/a	
3	水	5364m ³ /a	5364m ³ /a	/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	生产设备		
1	颚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2	反击破碎机	1 台	1 台
3	圆锥破碎机	1 台	1 台
4	振动筛	1 台	1 台
二	运输设备		
1	挖掘机	1 辆	1 辆
三	环保设备		
1	雾炮机	6 套	4 套
2	布袋除尘器	1 套	1 套

3.4 项目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在厂内住宿，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企业提供住宿。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设有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相关设计参数，生活用水按 60 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排水系数为 85%，排水量为 0.51m³/d，153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依托于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和站（临时）项目。

(2) 生产废水

①洒水降尘用水：原料矿石堆场（含装卸）、厂内运输道路洒水降尘，洒水面积约 1700m²，降尘用水量按 1.5m³/1000m².d 计算，则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55m³/d，洒水天数按 300 天计，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765m³/a，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挥发损耗。

②喷雾抑尘用水：项目共有 4 台雾炮机，用水量 0.6L/s，则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5184t/a，全部挥发损耗。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一次初期雨水量为 10.4m³，鄂州市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25d，则年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1300m³/a。由于初期雨水中含有大量 SS，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作为洒水抑尘用水回用。

(4) 车辆冲洗水

为降低车辆运输过程扬尘影响，需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900m³/a，排水系数为 85%，排水量为 765m³/a，车辆冲洗水主要含 SS，通过沟渠引入初期雨水池（兼做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表 3-5 项目运营期年用排水水平衡表

用水类别	给水 (m ³ /a)			损耗及排水 (m ³ /a)			
	总给水	回用水	新鲜水	损耗水	进入产品	中水回用	污排水
洒水降尘用水	765	765	0	765	0	0	0
喷雾抑尘用水	5184	0	5184	5184	0	0	0
一般生活用水	180	0	180	27	0	0	153 (用于周边施肥)
车辆冲洗水	900	900	0	135	0	765	0
总	7029	1665	5364	6111	0	765	153

注：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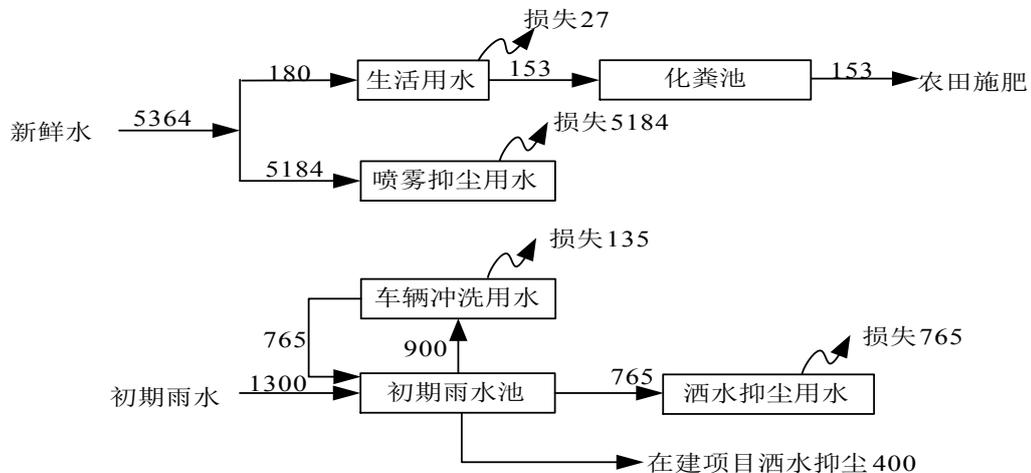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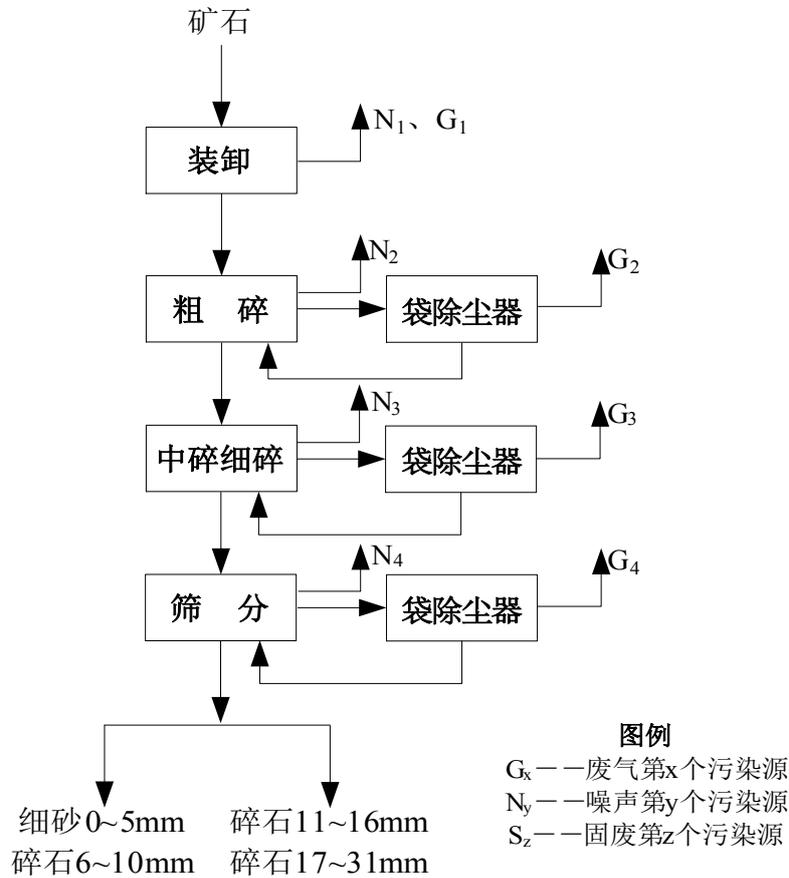


图 3-2 碎石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装卸：将矿石堆场堆存的矿石原料用挖掘机铲装后投料至颚式破碎机斗仓。此工序会产生装卸粉尘 G_1 、挖掘机噪声 N_1 。

(2) 粗碎

开启颚式破碎机，对矿石进行粗碎，粗碎结束后由皮带送至反击破碎机。此工序会产生粗碎粉尘 G_2 、噪声 N_2 ，粗碎粉尘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 中碎、细碎

开启反击破碎机，对矿石进行中碎，中碎结束后用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碎，然后由皮带送至振动筛。中碎、细碎会产生粉尘 G_3 、噪声 N_3 ，中碎、细碎粉尘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4) 筛分

破碎物料送至振动筛，经筛分后分别得到 0~5mm 细砂、6~10mm 碎石、11~16mm 碎石、17~31mm 碎石等四种不同类型的石料，其中碎石由皮带送至产品堆场分区堆存。此工序会产生筛分粉尘 G4、噪声 N4，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产污环节：

G1：装卸扬尘；G2：粗碎粉尘；G3：中碎细碎粉尘；G4：筛分粉尘，另会产生运输扬尘、堆场粉尘等。

装卸过程会产生挖掘机噪声，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因子及环保治理设施/措施**4.1.1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和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

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依托于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和站（临时）项目。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场内导流沟汇集，排入 105m³ 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4.1.2 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堆场粉尘、装卸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

原料矿石堆场采取地面硬化、洒水抑尘措施；装卸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全部密闭，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高度为 12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产品在车间内分区堆放，车间进出口设置 4 台雾炮机，全封闭车间（仅留出入口），雾炮机对出入口进行喷雾抑尘，能够得到有限的抑尘。

续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



隔油池



初期雨水池



厂区排水沟



除尘器



18m 高排气筒



雾炮机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

续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3 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输送系统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处理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装基础减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1.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与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直接作为 0-5mm 细砂产品；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依托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和站（临时）项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粉尘	42.429t/a	直接作为 0-5mm 细砂产品
办公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
除尘器废弃布袋	0.001t/a	
检修油抹布	0.001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润滑油	0.5t/a	
合计	44.431t/a	

续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

a、项目厂房车间设置了灭火器等火灾处理设施设备，加强员工防火意识预防火灾风险，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预防环境风险的发生。

b、建立环境监测计划，预防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超标排放，预防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2 环境检查

项目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在厂区办公室由专人负责相关环保资料文件的归档管理和保管，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值制度。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

(1)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环保规定，项目已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制定污染源常规监测计划，现阶段还未实施，须委托具有检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2) 已认真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设计、同时投产使用；

(3)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责任至每个岗位人员，制定污染物管理制度；已合理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场所，并制定对应管理制度，明确各个固体废物的去向。

表 4-2 项目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机构
废气	下风向厂界 10m 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噪声	厂界周边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LeqdB(A)		

续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6.67%，详见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投资项目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环保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导流沟、初期雨水池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3	生产废水：导流沟、初期雨水池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3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18m 高排气筒； 彩钢板全封闭密封设施；6 台雾 炮机	20	布袋除尘装置+18m 高排气筒； 彩钢板全封闭密封设施；4 台雾 炮机	15
噪声	减振、隔音	2	减振、隔音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暂存间；垃圾 收集箱	0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暂存间；垃圾 收集箱	0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0
其他	/	0	/	0
/	合计	25	合计	20

续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主体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措施。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气	<p>(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施工期要加强对施工扬尘的管理，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路面硬化、覆盖堆场、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满足《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p> <p>项目生产均在封闭式厂房进行，原料及成品均放置在封闭式堆场，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尘罩收集、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 18 米以上(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在厂内车间及运输道路设置雾炮机或喷雾洒水抑尘，生产过程物料的输送均采用密闭方式，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应符合《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扬尘污染防治各项要求：车辆出口设置洗车池，运输车辆应当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在运输过程中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落实配合城管、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物料不得超重装载，不得沿途泄漏、散落，车顶加盖毡布，减少运输扬尘。</p>	<p>已落实；</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扬尘、堆场粉尘、装卸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p> <p>处理措施：原料矿石堆场采取地面硬化、洒水抑尘措施；装卸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全部密闭，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高度为 12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产品在车间内分区堆放，车间进出口设置 4 台雾炮机，全封闭车间（仅留出入口），雾炮机对进出口进行喷雾抑尘，能够得到有限的抑尘。</p> <p>2022 年 03 月 04-0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p> <p>2022 年 03 月 04-0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p>
废水	<p>(二) 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雨污分流，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严禁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p>	<p>已落实；</p> <p>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初期雨水。</p> <p>处理措施：设置截排水沟，经雨水沟收集于初期雨水池，引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依托于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和站（临时）项目。</p>

<p>噪声</p>	<p>(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消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确保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原则禁止夜间施工, 需要夜间施工的应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报备。</p>	<p>已落实;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输送系统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处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装基础减震垫;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2022 年 03 月 04-05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p>
<p>固体废物</p>	<p>(四)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灰、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设置规范的管理台账, 贮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条件,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资格和能力并签订合同; 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 按规范做好收集、暂存、管理及转运,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与生产固废, 其中生产固废包括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直接作为 0-5mm 细砂产品; 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依托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和站(临时)项目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表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29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生产车间，外购挖掘机、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对原料矿石进行破碎、筛分，得到不同级配的碎石用作沥青拌合站原料，项目建成后破碎筛分产能为 20 万 t/a。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应内容，本次评价引用鄂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布的《鄂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中鄂州市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分析相应内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在评价结果见表 5-1。

表 5-1 2019 年鄂州市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评估表 单位：μg/m³

污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2	70	11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6	35	13.0	超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1.6mg/m ³	4mg/m ³	4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	182	160	114.0	超标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不达标，其他大气污染物常规因子的监测浓度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污染物超标情况分析

鄂州市细颗粒物 (PM₁₀、PM_{2.5}) 和臭氧超标，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本地不利气象条件(逆温天气、降水量分部不均、降雨频次、静风等垂直扩散和

水平扩散不利气象因素影响)导致区域内污染物不易扩散,再加上区域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在不不利气象条件下加大了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

二是外来输入性污染,2019年鄂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共受到两次沙尘过程影响,5月13-14日为一次沙尘过程,10月29日至11月3日为第二次沙尘过程。

三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二次反应加剧了臭氧的污染,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较2018年增加5.2%。

四是道路及建筑扬尘对本地环境污染贡献。

五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提高区域预测预报能力、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等工作。

六是增强大气环境管理能力,谋划“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境治理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控信息化水平,开展臭氧污染应对研究。

随着《鄂州市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继续推进,鄂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长江鄂州段,该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长江鄂州段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鄂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中对“长江干流燕矶断面”的分析内容进行评价:

表 5-2 2019 年长江干流燕矶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表 单位: mg/L

水体所在地	水体名称	测点	水质规划类别	水质现状类别	评价结果
鄂州市华容区	长江	燕矶断面	II	II	达标

由以上结果可知,长江燕矶断面2019年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达到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的要求,水质状况为优。

(4)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的主要环境污染是粉尘(地面扬尘)和噪声。由于施工时间较短,影响范围以局部污染为主。因此施工期应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合理布局,对扬尘、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治理,建筑和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按规定处理,可将污染减少到较低程度。由于施工期较短,建筑规模不大,其污染影响程度较轻,施工期结束后周围环境

可逐步得到恢复。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本项目车辆冲洗水量为 $765\text{m}^3/\text{a}$ ，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30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较高，经在建项目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在建项目设置的雨水池容积为 495m^3 ，在建项目一次初期雨水量为 411.13m^3 ，根据计算可知，项目一次初期雨水量为 10.4m^3 ，则项目建成后全厂一次初期雨水量为 421.53m^3 ，未超过初期雨水池设置容积 495m^3 ，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在建项目初期雨水池收集可行。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text{m}^3/\text{a}$ ，经在建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大气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运输扬尘、堆场粉尘、装卸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

(1) 运输扬尘

建设项目运输扬尘产生及排放量的计算方法参照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于 2015 年发布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 4.2 章节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由计算结果知，对矿山道路采取水泥硬化后，在不洒水的情况下，道路扬尘产生量 $0.75\text{t}/\text{a}$ ，其中 TSP 和 PM10 排放量分别为 $0.63\text{t}/\text{a}$ 和 $0.12\text{t}/\text{a}$ 。对道路按 2 次/天洒水后，道路扬尘产生量 $0.26\text{t}/\text{a}$ ，TSP 和 PM10 排放量分别为 $0.21\text{t}/\text{a}$ 、 $0.05\text{t}/\text{a}$ 。

(2) 堆场扬尘（装卸扬尘）

建设项目堆场扬尘计算方法参照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于 2015 年发布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 4.4 章节堆场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由计算结果知，矿石原料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0.09\text{t}/\text{a}$ ，定期洒水后排放量为 $0.05\text{t}/\text{a}$ ；碎石产品场扬尘产生量为 $0.06\text{t}/\text{a}$ ，定期洒水后排放量为 $0.03\text{t}/\text{a}$ 。

(3) 破碎筛分粉尘

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矿石破碎、筛分系统及皮带输送廊道全部密闭，其废气经收集后送袋除尘处理，达标废气经 1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相关经验数据，块度较大的干燥矿石在破碎时

的产污系数为 0.1kg/t（当进行二次破碎时，粉尘产生量会稍有增大），筛分时的产污系数为 0.15kg/t，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99%。

建设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废气量为 6000m³/h，1440 万 m³/a，废气中粉尘产生浓度为 5138.33mg/m³，产生量为 74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51.67mg/m³，排放速率为 0.31kg/h，排放量为 0.74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第 7.5 条的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则项目原料堆场、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楼、医院、机关、科研单位、食品企业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其他周边企业在此距离内不得建设企业办公楼、食堂及职工宿舍等敏感目标，同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

（5）处理措施经济合理性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6 台雾炮机和洒水设备，投资额 20 万，占总投资 300 万的 6.67%，经济上合理。

（3）噪声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其声源值在 70~80dB（A）之间。

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装基础减震垫，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等。

厂界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采取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评价结论

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出现故障均外委维修，因此不会产生机修废油，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直接作为 0-5mm 细砂产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5kg/d，年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定点堆放，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相关内容确定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 和 NO_x。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COD、NH₃-N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排放量为 1.34t/a。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7），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1.34t/a，需要粉尘倍量替代削减量 2.68t/a，该项目替代量 2.68t/a，从临空经济区现有减排的粉尘排放量中调剂解决，调剂时间为 2020-2022 年。

6、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其他类型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 （3）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4）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实施较完善，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续表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审[2021]58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

你单位报送的《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代码:2104-420797-89-01-106388)位于杨叶镇平石村，用地范围在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临时用地内。主要工艺为：矿石-粗碎-中碎细碎-筛分-得到不同粒径石料产品。项目年生产 20 万不同级配的碎石(0-5mm4.44 万、6-10mm5.56 万、11-16mm4.44 万、17-31mm5.56 万)。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属于临时用地。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明确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施工期要加强对施工扬尘的管理，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路面硬化、覆盖堆场、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满足《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生产均在封闭式厂房进行，原料及成品均放置在封闭式堆场，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尘罩收集、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 18 米以上(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在厂内车间及运输道路设置雾炮机或喷雾洒水抑尘，生产过程物料的输送均采用密闭方式，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应符合《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扬尘污染防治各项要求:车辆出口设置洗车池，运输车辆应当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在运输过程中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落实配合城管、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物料不得超重装载，不得沿途泄漏、散落，车

顶加盖毡布，减少运输扬尘。

(二)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雨污分流，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严禁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吸声等措施，确保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原则禁止夜间施工，需要夜间施工的应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四)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设置规范的管理台账，贮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条件，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资格和能力并签订合同；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按规范做好收集、暂存、管理及转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用地为机场交通配套工程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到期后应及时退场，进行相关构筑物设施的拆除并对场地进行生态恢复。

三、你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调试前应依法依规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前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实施期间，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应加强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临时用地到期后本批文作废。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6.1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6.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监测内容。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水以如下方式处理：①项目地面抑尘用水、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清洗用水：设置截排水沟，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②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于沉淀池，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③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依托于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和站（临时）项目。

6.1.2 废气监测

详见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排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1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2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3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6.1.3 噪声监测

详见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Leq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6.1.4 监测点位图

项目监测点详见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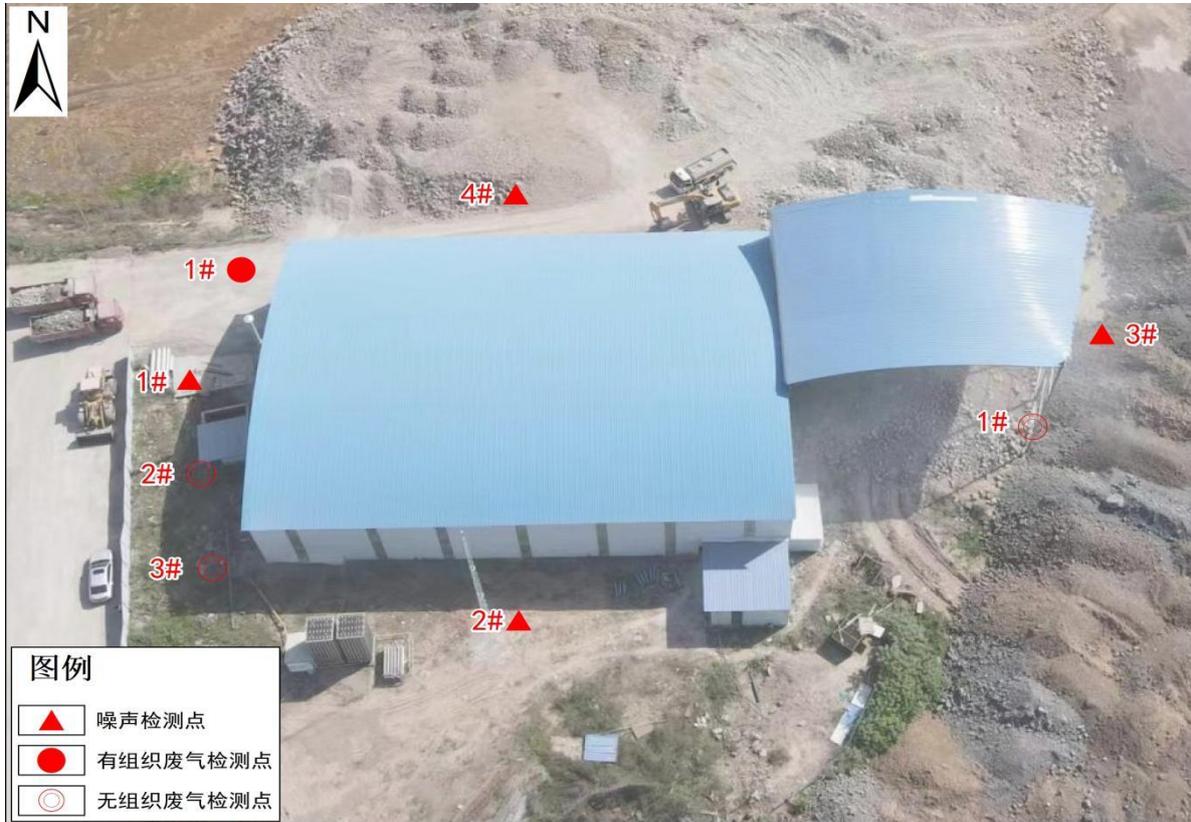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6.2 验收监测的质控措施

6.2.1 监测分析方法

严格按照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监测分析方法的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详见表 6-3。

表 6-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FX055)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JF1004 电子天平 (QS-FX021)	1×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64)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6.2.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10%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项目建成后破碎筛分产能为 20 万 t/a。2022 年 03 月 04-05 日对建设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达到 75%有关要求，各项环保处理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7.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依托于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和站（临时）项目。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场内导流沟汇集，排入 105m³ 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7.3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22.03.04	1#(废气排口)	颗粒物	1	1.7	0.018	120	3.5
			2	2.5	0.028		
			3	2.7	0.029		
			3-平行	2.1	0.022		
			3-均值	2.4	0.026		
2022.03.05			1	2.0	0.021		
			2	2.8	0.030		
			3	2.0	0.022		
			3-平行	2.4	0.026		
			3-均值	2.2	0.024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5m，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限值由企业提供。

2022 年 03 月 04-0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3.04 采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0.235	0.284	0.253	1.0	mg/m ³
2#(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0.654	0.723	0.642		
3#(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0.684	0.671	0.62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3.05 采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0.217	0.269	0.236	1.0	mg/m ³
2#(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0.589	0.716	0.605		
3#(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0.671	0.660	0.687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3 气象要素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3.04	晴	15.2	101.8	西	2.1
2022.03.05	晴	14.3	101.7	西	2.2

2022 年 03 月 04-0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2022.03.04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4	50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3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46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43	
2022.03.05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4	50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45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45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45	

备注：1、2022.03.04：天气状况: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3.1m/s，

2022.03.05：天气状况: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3.3m/s；检测期间夜间不生产；

2、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2022 年 03 月 04-0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7.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相关内容确定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 和 NO_x。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COD、NH₃-N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排放量为 1.34t/a。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7），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1.34t/a，需要粉尘倍量替代削减量 2.68t/a，该项目替代量 2.68t/a，从临空经济区现有减排的粉尘排放量中调剂解决，调剂时间为 2020-2022 年。

7.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杨叶镇平石村五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建设完成。依据《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8.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依托于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和站（临时）项目。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场内导流沟汇集，排入 105m³ 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8.1.2 废气

2022 年 03 月 04-0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2022 年 03 月 04-0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8.1.3 噪声

2022 年 03 月 04-0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8.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与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直接作为 0-5mm 细砂产品；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依托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和站（临时）项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1.5 总量要求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相关内容确定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 和 NO_x。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COD、NH₃-N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排放量为 1.34t/a。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7），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1.34t/a，需要粉尘倍量替代削减量 2.68t/a，该项目替代量 2.68t/a，从临空经济区现有减排的粉尘排放量中调剂解决，调剂时间为 2020-2022 年。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3 验收结论

工程的建设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基本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4 建议

- 1、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情况，处置去向及台账记录；
- 2、定期维护保养项目生产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

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S203 快速通道沥青拌合站增设石料破碎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杨叶镇平石村五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	E113.3° 36.72", N30.20° 51.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t/a 不同级的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t/a 不同级的碎石		环评单位	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州环审[202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鄂州市路桥工程公司杨叶沥青拌合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03 月 04-0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0.0075t/a	/	/	/	/	0.0075t/a	/	/	/
	颗粒物	/	/	/	0.0075t/a	/	/	/	/	0.0075t/a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1.34t/a	/	/	/	/	1.34t/a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4.431t/a	/	/	/	/	44.431t/a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